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偿还通知书

穗南社保退字〔2025〕11号

当事人：张家界湘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姣

公司地址：张家界[REDACTED]事处官黎坪居委会五组原十组（利明客栈3楼）

2024年8月26日，你单位职工金祖祥（身份证号码：51222[REDACTED]53X）以你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为由向我中心提出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我中心于2024年8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万顷沙镇先催字（2024）第1号】要求你单位支付金祖祥的工伤保险待遇，对于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你单位未依法足额支付。

经审核，你单位职工金祖祥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截至2025年7月我中心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规定，向金祖祥先行支付了其工伤保险待遇合计60900.00元，并依法取得了要求单位偿还的权利。现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以下途径办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手续：

汇款办理，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60900.00元直接偿还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1400701050061663-0001

划款时请备注“偿还南沙区金祖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字样，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18号；联系电话：020-84523067；收件人：陈春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如你单位对上述通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如你单位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偿还手续的，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7日

（联系人：陈春海，联系电话：020-84523067）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张家界湘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送达内容	穗南社保退字〔2025〕11号
送达人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送达地点	张家界[REDACTED]办事处官黎坪居委会五组原十组（利明客栈3楼）
送达方式	<u> </u> 邮寄 <u> </u> 送达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事由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	
备注	<p>1.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须在回证上签收，并将本证寄回上述地址。</p> <p>2. 代收送达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请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p> <p>3.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需注明拒收原因，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由送达工作人员及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p> <p>4. 留置送达，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p>